# 福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

#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社会团体选举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本会上级党组织是中共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机关委员会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三条 本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按照会员代表产生办法，以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届满后应重新推选。会员代表具体数额按下列规定确定：

（一）会员数量150个以上300个以下的，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100个；

（二）会员数量301个以上500个以下的，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150个；

（三）会员数量501个以上1000个以下的，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200个；

（四）会员数量1001个以上的，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300个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会《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监事长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
（八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，每1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，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

第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20%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1/5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，会前理事会可委托秘书处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第十条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，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每个会员代表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决定。会议的议程草案，由秘书处拟定，报理事会审定。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15日前，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通知会员代表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, 遇特殊原因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形成会议决议，会后3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和本会章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协会第六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生效。